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海汽配

股票代码：60310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格洛利國際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FLAT D 7/F GOLDEN SUN CENTRE 59-67 BONHAM STREET WEST HK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188号3幢605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9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汽配"）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汽配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海汽配、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格洛利國際公司、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格洛利	指	格洛利國際公司
迪之凯	指	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格洛利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格洛利國際公司
企业类型	境外法人
住所/通讯地址	FLAT D 7/F GOLDEN SUN CENTRE 59-67 BONHAM STREET WEST HK
成立时间	1992年6月1日
东主	ANG HOCK GUAN（洪福源）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股东构成	ANG HOCK GUAN（洪福源）持股100%

2、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格洛利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ANG HOCK GUAN（洪福源）	男	东主	新加坡	上海

（二）迪之凯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62627459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所/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188号3幢605室
成立时间	2004-05-24
法定代表人	ANG HOCK GUAN（洪福源）
注册资本	1093.0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通过国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代理与非区内企业从事贸易业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区内商品展示；区内贸易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上海仕佐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持股84.86%；格洛利持股15.14%

2、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迪之凯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ANG HOCK GUAN（洪福源）	男	董事长	新加坡	上海

（三）ANG HOCK GUAN（洪福源）为上海汽配董事，其通过格洛利与迪之凯间接持有上海汽配股份，未直接持有上海汽配股份。其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不存在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ANG HOCK GUAN（洪福源）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职务
格洛利国际公司	东主
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大连高新园区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格洛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东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上海宣信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开瑞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说明

格洛利持有迪之凯15.14%的股份，且格洛利之东主ANG HOCK GUAN（洪福源）担任迪之凯的董事长。2020年3月2日，格洛利与迪之凯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的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2023年4月11日，双方重新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的期限延长至格洛利与迪之凯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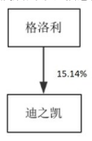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披露了《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9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5%。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格洛利与迪之凯尚未实施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持或减持其在上海汽配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格洛利持有上海汽配股份50,415,315股，占上海汽配总股本的14.95%；迪之凯持有上海汽配股份7,070,870股，占上海汽配总股本的2.10%。本次权益变动后，格洛利持有上海汽配股份46,039,764股，占上海汽配总股本的13.6481%；迪之凯持有上海汽配股份4,560,570股，占上海汽配总股本的1.351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数量

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9月1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885,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1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降至15.0000%。

1、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格洛利	大宗交易	2025/05/15	人民币普通股	823,000	0.2440%
	集中竞价	2025/06/03-2025/06/09	人民币普通股	1,315,400	0.3899%
	集中竞价	2025/06/10-2025/06/16	人民币普通股	1,178,151	0.3493%
	大宗交易	2025/06/12-2025/06/16	人民币普通股	1,059,000	0.3139%
迪之凯	集中竞价	2025/03/2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	0.0015%
	集中竞价	2025/05/16-2025/05/28	人民币普通股	827,600	0.2453%
	大宗交易	2025/06/03-2025/06/11	人民币普通股	1,666,000	0.4939%
	集中竞价	2025/09/01	人民币普通股	11,700	0.0035%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格洛利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415,315	14.95%	46,039,764	13.6481%
迪之凯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70,870	2.10%	4,560,570	1.3519%
合计	—	57,486,185	17.04%	50,600,334	15.0000%

综上，以上权益变动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由57,486,185股降至50,600,33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自17.04%下降至15.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的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披露了《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6%。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了《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截至2025年6月16日减持计划期满，格洛利与迪之凯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6,874,1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78%。

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披露了《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9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5%。根据减持计划公告，2025年9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5%。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格洛利	大宗交易	2025/05/15	823,000	0.2440%	13.9-15.88
	集中竞价	2025/06/03-2025/06/09	1,315,400	0.3899%	
	集中竞价	2025/06/10-2025/06/16	1,178,151	0.3493%	
	大宗交易	2025/06/12-2025/06/16	1,059,000	0.3139%	
迪之凯	集中竞价	2025/03/20	5,000	0.0015%	13.73-17.45
	集中竞价	2025/05/16-2025/05/28	827,600	0.2453%	
	大宗交易	2025/06/03-2025/06/11	1,666,000	0.4939%	
	集中竞价	2025/09/01	11,700	0.0035%	

除本报告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格洛利國際公司
东主：
ANG HOCK GUAN（洪福源）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G HOCK GUAN（洪福源）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蓬溪路1188号
股票简称	上海汽配	股票代码	6031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格洛利國際公司、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7,486,185股 持股比例：17.0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6,885,851股 变动比例：　2.0413 % 变动后持股数量：50,600,334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5.0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9月1日 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备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格洛利國際公司
东主：
ANG HOCK GUAN（洪福源）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G HOCK GUAN（洪福源）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5-053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格洛利國際公司（以下简称"格洛利"）持有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6,039,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481%，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之凯"）持有公司股份4,560,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19%。格洛利与迪之凯为一致行动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前期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格洛利与迪之凯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1.格洛利

企业名称	格洛利國際公司
企业类型	境外法人
住所/通讯地址	FLAT D 7/F GOLDEN SUN CENTRE 59-67 BONHAM STREET WEST HK
成立时间	1992年6月1日
东主	ANG HOCK GUAN（洪福源）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业务
股东构成	ANG HOCK GUAN（洪福源）持股100%

2.迪之凯

企业名称	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62627459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所/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188号3幢605室
成立时间	2004-05-24
法定代表人	ANG HOCK GUAN（洪福源）
注册资本	1093.0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通过国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代理与非区内企业从事贸易业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区内商品展示；区内贸易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上海仕佐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持股84.86%；格洛利持股15.14%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减持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迪之凯	集中竞价	2025/09/01	人民币普通股	11,700	0.0035%
合计	—	—	—	11,700	0.0035%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格洛利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039,764	13.6481%	46,039,764	13.6481%
迪之凯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72,270	1.3554%	4,560,570	1.3519%
合计	—	50,612,034	15.0035%	50,600,334	15.0000%

注：格洛利与迪之凯前期减持情况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本公告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7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十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7日

至2025年9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78	浙商证券	2025/9/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提交至公司。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6、登记时间：2025年9月12日（9:00-11:30，13:30-17:00）。

7、登记地点：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10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雷

联系电话：0571-87001126

传真号码：0571-87901955

联系地址：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10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20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5-064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2月4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16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7月16日起由不超过20.1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9.6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9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49%，最高成交价为15.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4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667,961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19.69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5-049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2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以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7）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披露《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承诺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且贷款比例不超过回购金额的90%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回购本公司股票，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按相关条件签署了《股票回购贷款借款合同》。

二、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63,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520%，最高成交价为9.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0,801,99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5-066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3日-2026年5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058,99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33451%
累计已回购金额	84,961,521.5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9元/股-3.0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4.44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32）、《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0）。

因公司实施2024